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20926485

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黃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申訴人因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事件，不服○○○112 年 8 月 28 日○○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係○○○（下稱學校）教師，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學校考核委員會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決議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學校考核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由學校作成 112 年 8 月 28 日○○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申訴人，申訴人不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：

（一）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未被懲處，且無重大教學不力之情事，並有多項教學優良事蹟，卻被考列為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學校考核會未審酌申訴人教學優良表現之具體事實。

(二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原措施，考列為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晉級。

三、學校說明意旨：

(一) 申訴人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係經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校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校長覆核後維持原議，於程序上並無違誤。

(二) 學校肯定申訴人教學認真部分，惟屢遭家長及學生投訴課室經營管理失度、無法維持課堂秩序及教學成效欠佳等問題，經同仁多方協助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。

(三) 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述者仍為正向表述，並未有懲罰之意，經學校考核委員會綜合評估申訴人 111 學年度之表現，認申訴人仍有部分情事未合優良教師之期待，為期許申訴人能自我惕勵、努力精進，爰認考列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較為妥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

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」第 10 條規定前段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」

(二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(下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)：「……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期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……。」

(三)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評議準則)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……二、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所屬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，以再申訴論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

二、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於學年度終了時，依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規定，就教師整學年度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情形，核實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綜合評定其考核成績。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、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、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，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，需經相當時日之觀察、了解始足以為之，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，具高度屬人性，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，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本會應予尊重。

三、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考核會之會議決議及程序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申訴人不符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「訓輔工作

得法，效果良好」：

1. 課堂上互敲掃把事件：

111 年 12 月 14 日○生與○生課堂上互敲掃把，聲響巨大，干擾上課秩序，惟申訴人未制止學生脫序行為，持續進行授課，明顯損害其他學生之受教權。

2. 打電話給○生母親告狀事件：

112 年 1 月 7 日申訴人於課堂大聲責罵學生，揚言打電話報警並通知家長，旋即於課堂中打電話向行為踰矩之○生家長告狀，且開擴音，引發○母不悅。

3. ○生家長投訴申訴人課室經營不利事件：

○生家長向校方投訴申訴人經常以麥克風大聲斥責學生，誣賴學生犯錯，冤枉學生。校方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就課室經營不佳情事進行晤談，申訴人承認部分不當行為並承諾改善，此有晤談紀錄表可稽。

4. ○生拿美工刀作勢傷害同學事件：

○生持美工刀作勢傷害同學，致對方心生畏懼不敢到校上學，申訴人未妥善處置學生間不當互動，長期導致家長不滿，提出要求不要再任課該班。

（三）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規定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者，才得考列該款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。查申訴人 111 學年度有多筆班級經營不佳之紀錄，頻度甚高，顯有課室經營失度之問題，未符合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「訓輔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」之條件，且考列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仍為正面之表述，並未有懲罰之意，爰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為學校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無任何具體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四、本件原措施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
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4 日